

浦东公安分局 2025 年文员公开招聘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文员（公安分局岗位），合计 300 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

具有上海市常住户口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（不含高校集体户口及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集体户口）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责任心强、热爱工作、热于奉献，且本人未存在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或解聘的不良记录。
- 3、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1989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。部分岗位聘用要求（年龄、学历条件）适当放宽，详见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
(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)《浦东公安分局 2025 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》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1、报名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10:00 至 9 月 5 日 16:00 登录平台报名（须使用上海随申办市民云账户密码或扫码登录）。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（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，jpg 格式，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、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，大小 500KB 以下）。

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、意向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

要求稳慎报名，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。报考人员可在报名规定时间内自行更改报名信息和报考岗位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位选择的，视作报名不成功。

特别告知：（1）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告和《招聘简章》中的具体要求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对提交信息、资料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若发现与事实不符，报考无效。（2）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须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（3）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查，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（4）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应及时向招聘单位咨询确认。

2、笔试确认。请报考人员务必于**2025年9月8日10:00至9月9日16:00**登录报名平台完成笔试确认，完成笔试确认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笔试确认时间内不可更改报名信息。

3、准考证下载。请报考人员于**2025年9月24日10:00至9月25日16:00**登录报名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4、笔试。笔试时间为**2025年9月27日**，笔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验》。具体安排以网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为准。

5、笔试成绩查询。**2025年10月21日10:00起**报考人员可登录平台查询笔试成绩。笔试合格分数线为同类全体考生平均分。

6、面试安排。招聘单位对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、以岗位招聘数和面试人数**1:5**比例统一组织面试，未进入面试的不再通知。面试预计在**2025年10月下旬**进行，面试时间、地点、形式及有关要求后续可通过网上报

名系统查询，同时相关短信将发送至考生报名时预留的手机号。面试成绩查询时间由招聘单位通知。

7、资格审查。在面试现场，正式面试前将对考生是否符合应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，确认报名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其中学历大专及以上的考生，面试时除按通知要求准备的相关材料外，另需递交学历验证证明。学历验证证明包括：国内学历需提供学信网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xlcx/rhsq.jsp>）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xlrz/index.jsp>），国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<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cscse/xlxwrz/391584/index.html>）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8、体能测试。报考岗位3的考生，面试入围人员另需参加体能测试，在参加体能测试前，考生须签订《身体状况确认书》，确保身体状况良好。

1. 体测项目。测试项目男生为1000米跑，女生为800米跑。
2. 体测标准。1000米跑（男子）合格标准为≤4' 35"，800米跑（女子）合格标准为≤4' 36"。

9、综合成绩。面试结束后，根据岗位组别，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按岗位招聘数1: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的人选。若因综合成绩并列超出1:1比例，则对末位并列人员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笔试成绩也并列，招聘单位可组织加试，或在有空缺额度前提下增加招聘

人数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不得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

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：笔试成绩占 40%、面试成绩占 60%（笔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）。

10、体检和考察。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、按岗位招聘数 1:1 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如报考人员未通过体检、考察或因本人原因主动放弃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(一) 体检由指定的医疗机构实施。体检项目总体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执行。同时，因工作需要，考生应无色盲、纹身、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及肢体功能障碍，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等。

(二) 体检合格的考生，由公安机关对其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能力素质、心理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职位匹配度等，以及主要经历、奖惩情况、现实表现进行全面考察，并对其家庭成员进行延伸考察。

11、公示。通过资格审查、面试(体测)、体检和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2、办理聘用手续。文员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，与指定派遣机构按规定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及服务期协议，并接受岗前培训与试用期考核。

四、招聘咨询与监督

本次招聘由浦东新区公安分局负责具体解释。如需咨询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相关内

容，请联系招聘单位。

考务咨询电话：22044446（工作日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30-17:30）；

监督电话：22045210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区公安分局

2025年8月